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海期货交易所

合规交易手册

(2022年版)



引言

INTRODUCTION

为进一步加强交易者对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下统称交易所¹）规则的理解和认识，合法合规参与期货交易，我们编制了《上海期货交易所合规交易手册》（2022年版），主要内容包括期货交易合规风险点、监管法规变化以及违法违规案例等。

为了方便阅读和理解，我们对相关规则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简化和提炼，所涉及内容以交易所发布的最新规则为准。

2022年10月

¹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统称“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简称“上期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简称“上期能源”，下同。

CONTENTS

目录

COMPLIANCE RISK POINTS

合规风险点 ----- 05

市场准入 ----- 06

防范非法期货 ----- 06

(1) 辨识期货交易所

(2) 辨识期货公司

账户合规性 ----- 07

(1) 实名制开户

(2) 履行反洗钱义务

(3) 交易者适当性

(4) 程序化交易和实际控制关系报备

日常交易 ----- 09

交易持仓管理 ----- 09

(1) 交易限额

(2) 持仓管理

日常交易 ----- 16

交易行为管理 ----- 16

(1) 防范异常交易行为

(2) 注意交易软件和交易指令相关风险

交割环节（法人） ----- 23

交割业务 ----- 23

(1) 交割程序

(2) 期货转现货

交割资质和交割违约 ----- 24

FUTURES AND DERIVATIVE LAW

《期货和衍生品法》

2022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 ----- 25

违规案例介绍 ----- 29

合规风险点

COMPLIANCE RISK POINTS

01



MARKET ACCESS

市场准入

【要点】

- ◆ 辨识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警惕假冒或仿冒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防范非法期货。
- ◆ 期货交易实行账户实名制。
- ◆ 参与特定品种和期权交易，要符合交易者适当性要求。
- ◆ 按规定报备程序化交易和实际控制关系。

1、防范非法期货

(1) 辨识期货交易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期货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 <https://www.shfe.com.cn/>

郑州商品交易所 <http://www.czce.com.cn/>

大连商品交易所 <http://www.dce.com.cn/>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http://www.cffex.com.cn/>

广州期货交易所 <http://www.gfex.com.cn/>

注：上海期货交易所含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https://www.ine.cn/>

(2) 辨识期货公司。目前，期货公司共150家，交易者可以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官网（<http://www.cfachina.org/>）查询期货公司名录和网址。

参考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68号）、《关于不法分子仿冒期货公司网站的风险警示》（中期协2019年5月15日公告）

MARKET ACCESS

市场准入

2、账户合规性

(1) 实名制开户

个人	法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办理，不得委托 ✓ 有效身份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权委托书 ✓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等

(2) 履行反洗钱义务。配合期货公司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做好受益所有人识别，重要身份信息变更的，应及时告知期货公司并配合做好身份持续识别、重新识别、风险等级划分等相关工作，履行反洗钱义务。

参考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特殊单位客户统一开户业务操作指引》、《境外交易者统一开户业务操作规则》、《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证监会令第68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等

(3) 交易者适当性

一般品种无门槛要求	
铜	铝
锌	铅
其他	其他
特定品种有门槛要求	
原油期货	20号胶期货
期权	其他
¥ 资金	不低于¥10万元； 原油不低于50万（单位客户100万）
交易经历	有一定仿真或真实交易记录
知识测试	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考试
内控制度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期货制度 （单位客户）
诚信记录	无严重不良记录

注：1、交易者适当性豁免情形详见交易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

2、合格境外投资者从事实行适当性制度的品种交易的，应当严格执行交易所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

参考依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期货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期货交易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等、《关于做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商品期货、期权合约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4) 程序化交易和实际控制关系报备

程序化交易报备。程序化交易²客户应当通过期货公司，填报交易席位、交易模式、软件名称和功能以及所属厂商等备案所需信息。

参考依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细则》、《关于做好程序化交易报备工作的通知》（上期交交易字〔2010〕250号）、《关于做好程序化交易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能办发〔2018〕4号）、《关于完善部分程序化交易客户报备信息要求的通知》（上期办发〔2021〕62号）、《关于完善部分程序化交易客户备案信息要求的通知》（上能办发〔2021〕6号）

实际控制关系报备。对他人期货账户具有实际控制关系³，应当在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期货公司完成报备。

不如实报备实控关系，交易所可以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将依据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参考依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



² **程序化交易**是指由计算机按照事先设定的具有行情分析、风险管理等功能的交易模型，自动下达交易信号或报单指令的交易方式。

³ **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的行为或事实。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DAILY TRANSACTION

日常交易

【要点】

- ◆ 遵守交易持仓管理规定
- ◆ 防范异常交易行为
- ◆ 不得从事违法违规交易
- ◆ 防范交割环节相关风险

1、交易持仓管理

(1) 交易限额

交易限额，是指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规定会员或客户对某一合约在某一期限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一般情况不作限制），具体标准以交易所官网公告为准。套期保值交易不受此限制。



(2) 持仓管理

交易所对不同期货品种、不同阶段适用不同的持仓限额，距离交割月份越近，持仓限额越少。

① 持仓报告（大户报告等）

客户持仓达到交易所报告标准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为持仓限额的80%，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为持仓限额的100%），应通过期货公司向交易所报告。

② 持仓限制

★ **超仓**。常见的超仓情形，一是月末持仓限额调整导致超仓；二是比例限仓的品种合约，由于合约持仓量变化导致超仓。

客户超仓后，必须在下一交易日的第一节（10:15）前及时平仓，逾期未平仓的，由交易所强平，盈利没收。多次超仓的，将加重处罚。

★ 个人客户持仓退出（进入交割月份）

期货合约进入交割月后，个人客户的持仓必须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清零。

其中，原油、20号胶、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8个交易日收盘前。



其他品种期货合约：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3个交易日收盘前。



客户持仓不符合要求的，必须在下一交易日的第一节（10:15）前及时平仓，逾期未平仓的，由交易所强平，盈利没收。

注：上图仅为便于交易者理解参考，根据交易所规则，交易所将根据法定节假日调整最后交易日。



★ 持仓整数倍调整

交割月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客户持仓必须调整至相应整数倍。

品 种	调整倍数
铝 (Al)、铜 (Cu)、锌 (Zn)、铅 (Pb)、国际铜 (Bc)	5手的整数倍
镍 (Ni)	6手的整数倍
螺纹钢 (Rb)、线材 (Wr)、热卷 (Hc)	30手的整数倍
黄金 (Au)	3手的整数倍
锡 (Sn)、白银 (Ag)、纸浆 (Sp)	2手的整数倍
不锈钢 (Ss)	12手的整数倍
20号胶 (Nr)	10手的整数倍

注：1、客户在每个会员的投机和套保持仓须分别调整至整数倍，否则交易所执行强平，盈利没收。2、进入交割月后，新开仓、平仓也应符合整数倍。

★ 原油、20号胶空头客户仓单不足的处理

目前，原油、20号胶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后，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的卖出持仓，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标准仓单数量。交易所其他品种无此项要求。

③ 持仓额度申请

期货交易实行持仓限额制度，若持仓限额不能满足客户实际需求时，符合条件的客户可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申请套期保值头寸和套利交易头寸。

★ 套期保值头寸（法人客户）

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实行审批制，分为一般月份和临近交割月份两个阶段审批。



品种	一般月份头寸申请时间	临近交割月头寸份申请时间	使用时效
除燃料油 原油 低硫燃料油外的品种	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2个月的最后1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3个月的第1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1月的最后1个交易日之间,逾期不再受理	自交割月份第1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燃料油 原油品种 低硫燃料油	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3个月的最后1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4个月的第1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2月的最后1个交易日之间,逾期不再受理	自交割月前第1月第1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备注: 1、已申请一般月份套保头寸、未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套保头寸的,交易所根据客户套保持仓与该品种投机持仓限额的较低标准,自动转化为临近交割月份套保头寸。
2、进入临近交割月份后,通过申请获得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将按获批的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执行。

参考依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细则》

★ 套利交易头寸

套利交易头寸申请分为一般月份套利头寸和临近交割月份套利头寸,详见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参考依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细则》



2、交易行为管理

(1) 防范异常交易行为

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包括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日内开仓量超限等。

异常交易行为类型	处理标准	采取措施
自成交	>=5次	1. 第一次, 电话提示
频繁报撤单	撤单>= 500次	2. 第二次, 重点关注名单, 会服系统通报(非期货公司会员约谈高管)
大额报撤单	撤单>=50次 (单笔>=300手)	3. 第三次, 限制开仓不低于1个月(非期货公司会员不低于3个月)
日内开仓量超限	超出交易限额规定	限制开仓不低于3个交易日

注: 期货和期权分开统计

豁免情形	内容
套期保值	套期保值交易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等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FOK和FAK指令	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指令(FOK)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指令(FAK)等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等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做市商	做市商因做市交易产生的频繁报撤单等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信息量申报费	实施申报费收费的合约上产生的 频繁报撤单 行为, 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2) 注意交易软件和交易指令相关风险

★ **交易软件合规性。**交易者购买或使用市场非主流交易软件时要注意交易软件的合规性，比如有些软件可能涉嫌“非法投顾”，有些交易软件可能采用“虚假申报交易策略”，有些可能会影响交易所正常交易秩序等。建议使用主流交易软件或期货公司推荐交易软件。

★ **市价指令报单风险。**目前，上期所和上期能源不支持市价指令报单，交易者使用交易软件提供的市价指令功能时，多数会以涨跌停板报单，如果行情波动较大或者合约流动性不足时，成交价格可能大幅偏离最新价格，甚至会以涨跌停板价成交，造成交易者较大损失。因此，交易者在使用相关指令功能时，要充分了解指令功能的定义，避免造成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及承受不必要的损失。

★ **软件参数调整、误操作等风险。**交易者要关注因自身原因涉及的误操作、交易软件参数调整、成交回报和行情获取等方面的风险，尽量在盘后调整相关软件参数并充分测试，避免造成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及承受不必要的损失。

★ **“隔夜未成交报单未撤销”的风险。**

期货交易报单机制。期货交易分为连续交易阶段（夜盘）和日盘交易阶段，“交易日”是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夜盘）开始至当日日盘结束。客户的报单在一个交易日内一直有效，直到该报单全部成交或被撤销，夜盘未成交的报单由交易所系统保存，待日盘开始后将继续交易。

“隔夜未成交报单未撤销”的风险。连续交易结束至日盘交易开始，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变化（外盘价格波动、现货市场变化等）。日盘交易开始后，客户隔夜未成交的报单将成为市场其他参与者的交易对手，交易者要特别注意相关的价格风险以及无法及时撤单的风险。

参考依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管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异常交易行为管理细则》



(3) 不得从事违规交易

近年来，交易所全面贯彻“零容忍”监管理念，利用大数据监控系统，有效识别客户真实身份和交易意图，从严打击期货市场违规交易行为。对于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交易所一般都采取自律监管手段，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对于违规者行为直接进行实名处理。如果涉及违法犯罪，交易所会移交证监会和司法机关。



★ 交易尽职



不如实申报实际控制关系；
不配合交易所调查等



★ 账户安全



盗取账户；假借“委托理财”骗取账户；
出借或者借用账户



★ 利用信息

!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XX集团状告恶意做空势力》

点击确认发布到各大财经论坛

★ 利益输送

! 利用职务便利侵害公司权益；转移资金；

交易资金转移

★ 操纵市场

! 严重影响合约价格；
虚假申报（不以成交为目的）；囤积现货等

严重影响合约价格

虚假申报

囤积现货

DELIVERY LINK

交割环节（法人客户）

【要点】

- ◆ 法人客户进入交割环节，一方面若参与交割要具备交割资质，另一方面交割额度是有规定的，满足持仓限额或者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头寸就可以参与交割，无相关品种经营资质的要求。
- ◆ 实物交割应当在合约规定的交割期内完成。
- ◆ 交割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的、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卖方交付的商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均构成交割违约。

1、交割业务

(1) 交割程序

实物交割应当在合约规定的交割期内完成，交割程序包括买方申报意向、卖方交标准仓单、交易所分配标准仓单、买方交款取单和卖方收款。

(2) 期货转现货

期转现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个月份合约的会员（客户）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合约按交易所规定的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同时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方向相同的仓单的交换行为。

期转现的期限为欲进行期转现合约的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含当日）止。

2、交割资质和交割违约

· 交割资质 ·



能交付或者
接收发票



开立标准
仓单账户



未做好交割准备的
必须在最后
交易日前平仓

· 交割违约 ·



卖方未能如数
交付标准仓单



买方未能
如数解付货款



卖方交付商品
不符合规定标准

构成交割违约的，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按交割结算价计算）2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交易所退还守约方的货款或者标准仓单，终止本次交割。

若买卖双方都违约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处以违约部分合约价值5%的违规惩罚金。

参考依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特殊单位客户实务交割业务管理规定（试行）》

《期货和衍生品法》

2022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

FUTURES AND DERIVATIVE LAW

02

2022年8月1日,《期货和衍生品法》正式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法规体系和监管体系,为期货市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其中,期货交易账户实名制、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等在《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均有明确规定。



相关内容

期货交易账户 实名制

《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八条规定“期货交易实行账户实名制。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持有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以本人名义申请开立账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程序化交易 和实际控制关系

《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向期货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期货交易实行交易者实际控制关系报备管理制度。交易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向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期货交易所报备实际控制关系。”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违反《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采取程序化交易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内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p>	<p>《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p>	<p>违反《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六条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衍生品市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操纵行为</p>	<p>《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操纵期货市场或者衍生品市场”。</p> <p>禁止以下列手段操纵期货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p> <p>从操纵类型看，可以大致分为：</p> <p>连续交易型操纵：（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约；</p> <p>约定交易型操纵：（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期货交易；（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期货交易；</p> <p>利用信息型操纵：（四）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六）对相关期货交易或者合约标的物的交易作出公开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操作或者相关操作；</p> <p>虚假申报型操纵：（五）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p> <p>囤积现货型操纵：（七）为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囤积现货；</p> <p>挤仓操纵：（八）在交割月或者临近交割月，利用不正当手段规避持仓限额，形成持仓优势；</p> <p>其他操纵：（九）利用在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期货市场；（十）操纵期货市场的其他手段。</p>	<p>违反《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操纵期货市场或者衍生品市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操纵市场行为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内幕交易</p>	<p>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从事相关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p>	<p>违反《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规案例介绍

03

委托交易需谨慎 合规交易要记牢



不信谣不传谣 编造谣言要受罚

不信谣不传谣 编造谣言要受罚

交易所监控系统发出警报

XX自媒体平台转发，评论跟帖百条，相关财经网站刊登。

XX 微信群、XX 论坛上出现《三十名散户实名上证监会举报书》、《XX 期货疑被操纵，投资者实名举报某公司操纵 XX 品种期货价格》。

XX 自媒体平台
XX 财经论坛

xxx财经

xx品种期货价格出现异动

XX期货品种价格走势折线图

XX 期货品种价格改变上涨趋势，连续 4 个交易日下跌，累计跌幅达 5.07%。

经调查，某公司及其关联账户的交易，持仓均无异常情况，上述举报内容为“扰乱期货市场虚假信息”，与事实完全不符。

调查结果会议

在各方配合下，已锁定虚假信息发布者李某。

违规处罚：

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编造并且传播有关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期货交易市场”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李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

案例启示：

发布资讯要核实，切莫造谣引流量；如若散播假消息，监管部门必严惩。

自成交影响价格 违规交易要受罚

上海期货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自成交影响价格 违规交易要受罚

报告，W公司在XX合约上自成交1笔12手，价格上涨13%触及涨停

对交割结算价的影响为2.60%，已触发调整当日结算价流程，请指示！

立即启动调整当日结算价流程！

好的，收到！

XX合约触及涨停
W公司自成交！

XX品种其他合约走势正常

13%

XX合约最后交易日，临近交割

交易所约谈室

“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期货市场参与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严重影响交割结算价的，交易所可以调整当日结算价”。

你公司的交易行为严重影响了XX合约的价格，交易所调整了当日结算价并已立案调查。

我们对交易所的交割规则了解不够，缺乏合规意识，我们一定配合交易所的调查！”

W公司总经理室

牛总，上非所最后交易日多空持仓都会注入交割，我们资金不能，XX合约波动生差，您看怎么办？

我们是净多头，涨停价自成交平掉空头持仓，还能省点税，肥水不流外人田。

牛总英明！

违规处罚

交易所认定，W公司违反《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连续买卖或者自我买卖，影响或者企图影响期货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决定给予W公司通报批评，并处以5万元罚款的处罚。

案例启示

影响期货价格正常形成机制的交易行为是监管重点对象。

对通过自成交或约定交易严重影响交割结算价的，交易所可以依规则调整当日结算价并立案调查。

投资者要增强合规意识，注意合规风险。

职业操守要遵守 切勿伸手与侥幸

职业操守要遵守 切勿伸手与侥幸

交易所监控室触发警报

XX模块报警！容某账户在A公司账户前抢先预买单，与A公司频繁相互交易！

A公司办公室

老板，41000左右买入CUXX合约400手吗？好的，马上操作。

是的，你看这一笔：容某账户先以40930/吨买入开仓100手与市场客户成交。随后即以40930元/吨的价格提前预担100手卖平仓单。

8秒后，A公司大单买入400手，把排在容某前面的单子全部扫光直至与容某成交。

立即全面排查所有与A公司存在可疑交易的账户。

交易所市场监督部

交易所要遵守职业操守，交易所将对你的交易行为进行处罚。同时，如涉嫌违法犯罪的，交易所将移交司法机关。

交易所约谈室

我错了，我心怀侥幸，借开不同账户与A公司账户交易想借顺风车获利，以为不会被发现呢。

汤某收到交易所违规处理决定书

除容某账户外，还发现3个账户与A公司存在异常相互交易行为

是的，他们穿透式信息一致，登录使用同一台电脑。经调查，均由A公司的交易员汤某一个人操作。

案例启示

相互交易转套利，法人和商号受害。科技监管大数据，穿透监管已落地。铁丝网进无漏洞，操作马甲仍发现。以身试法要不得，触犯法律悔莫及。

违规处罚

交易所认定：汤某及其控制的相关账户的交易行为违反《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利用移仓、分仓、对敲等手段，影响期货交易价格、转移资金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规定。汤某将所写违规所得返还产业客户A，给予汤某公开谴责并处以罚款3万元，限制开仓12个月的处罚。

虚假申报涉操纵 交易策略勿滥用

上海期货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虚假申报涉操纵 交易策略勿滥用

交易所收到举报信息

段某最近举报XX合约五档行情上闪现了很多大额买单，不成交易很快就撤单了。

识别，会立即核实严查

王某在XX合约涉嫌虚假申报

果真如此！

马上对王某的交易行为进行调查。

插图提示：虚假申报的概念

虚假申报交易是指“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撤单或者大额申报、撤单，影响期货成交价格或者期货交易数量，并进行与申报方向相反的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交易行为”。

虚假的大额买单，造成了市场买方力量增强、价格上涨的虚假表象，市场买价上升，王某的真实卖单得以成交获利。

之后，王某快速撤销了之前申报的虚假买单。

交易所历史数据分析

在XX合约上，王某先在卖二档位申报小额真实卖单等待成交，随后立即在买二档位反向申报数笔大额虚假买单。

违规处罚

交易所认定，王某的行为已构成《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不以成交为目的或明知申报的指令不能成交，仍恶意或连续输入交易指令影响或者企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扰乱市场秩序或转移资金”的违规行为。

给予王某通报批评、暂停账户开仓交易5个月处分，并责令改正，没收违规所得35万元人民币。

案例启示

虚假申报交易行为除了违反交易所自律规则和《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行政法规外，目前已被《刑法》和两高司法解释明确认定为操纵期货市场的行为之一。

投资者要保持警惕，加强交易行为的规范性，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维护期货市场秩序。

注：本手册案例中的《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是指2018年9月6日版本的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

附表1: 各品种期货合约持仓限额、最后交易日及交割结算价规定 (截至2022年10月底, 具体规定以交易所最新发布规则为准)

表一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规定

(单位: 手)

品 种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第一月		交割月份		交易单位	交割单位	最后交易日	交割结算价	自然人退出时间
	某一期期货合约的持仓量	限仓比例 (%) 期货公司会员	某一期期货合约的持仓量	限仓比例 (%) 和限仓数额 (手)		限仓数额 (手)		限仓数额 (手)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铜	≥8万手	25	≥8万手 <8万手	10 8000	10 8000	3000	3000	3000	3000	5吨/手	25吨	合约月份的15日(遇节假日顺延)	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	最后交易日前第3个交易日收盘前
铝	≥10万手	25	≥10万手 <10万手	10 10000	10 10000	3000	3000	3000	3000	5吨/手	25吨			
锌	≥6万手	25	≥6万手 <6万手	10 6000	10 6000	2400	2400	800	800	5吨/手	25吨			
铅	≥5万手	25	≥5万手 <5万手	10 5000	10 5000	1800	1800	600	600	5吨/手	25吨			
镍	≥6万手	25	≥6万手 <6万手	10 6000	10 6000	1800	1800	600	600	1吨/手	6吨			
锡	≥1.5万手	25	≥1.5万手 <1.5万手	10 1500	10 1500	600	600	200	200	1吨/手	2吨			
螺纹钢	≥90万手	25	≥90万手 <90万手	10 90000	10 90000	4500	4500	900	900	10吨/手	300吨			
线材	≥22.5万手	25	≥22.5万手 <22.5万手	10 22500	10 22500	1800	1800	360	360	10吨/手	300吨			
热轧卷板	≥120万手	25	≥120万手 <120万手	10 120000	10 120000	9000	9000	1800	1800	10吨/手	300吨			
不锈钢	≥7万手	25	≥7万手 <7万手	10 7000	10 7000	1800	1800	360	360	5吨/手	60吨			

注: 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期货公司会员的限仓比例为基数。

表二 燃料油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规定

(单位:手)

品种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第二月		交割月前第一月		交易单位	交割单位	最后交易日	交割结算价	自然人退出时间
	某一期货合约的持仓量	限仓比例(%) 期货公司会员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燃料油	≥25万手	25	7500	7500	1500	1500	500	500	10吨/手	10吨	合约月份前一月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该期货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算术平均值	最后交易日前第3个交易日收盘前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的限仓比例为基数。

表三 天然橡胶、石油沥青、黄金、白银、漂针浆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规定

(单位:手)

品种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第一月		交割月份		交易单位	交割单位	最后交易日	交割结算价	自然人退出时间
	某一期货合约的持仓量	限仓比例(%) 期货公司会员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天然橡胶	≥2.5万手	25	500	500	150	150	50	50	10吨/手	10吨	合约月份的15日(遇节假日顺延)	该期货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的加权平均价	最后交易日前第3个交易日收盘前
沥青	≥15万手	25	8000	8000	1500	1500	500	500	10吨/手	10吨		该期货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算术平均值	
黄金	≥8万手	25	18000	9000	5400	2700	1800	900	1000克/手	3000克		该期货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白银	≥15万手	25	18000	9000	5400	2700	1800	900	15千克/手	30千克		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	
纸浆	≥25万手	25	4500	4500	900	900	300	300	10吨/手	20吨		该期货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的限仓比例为基数。

表四 原油、20号胶、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规定

(单位:手)

品种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第二月		交割月前第一月		交易单位	交割单位	最后交易日	交割结算价	自然人退出时间
	某一期期货合约的持仓量	限仓比例 (%)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	限仓数额 (手)		限仓数额 (手)		限仓数额 (手)						
原油期货	≥7.5万手	25	3000	3000	1500	1500	500	500	1000桶/手	1000桶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该期货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	最后交易日前第3个交易日收盘前

品种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第一月		交割月份		交易单位	交割单位	最后交易日	交割结算价	自然人退出时间
	某一期期货合约的持仓量	限仓比例 (%)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	限仓数额 (手)		限仓数额 (手)		限仓数额 (手)						
20号胶期货	≥5万手	25	2000	2000	600	600	200	200	10吨/手	10吨	合约月份的15日 (遇节假日顺延)	该期货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均价	最后交易日前第8个交易日收盘前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的限仓比例为基数。

品种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一月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第二月		交割月前第一月		交易单位	交割单位	最后交易日	交割结算价	自然人退出时间
	某一期期货合约的持仓量	限仓比例 (%)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	某一期期货合约持仓量	限仓数额 (手)		限仓数额 (手)		限仓数额 (手)						
低硫燃料油	≥10万手	25	≥10万手	10	10	1500	1500	500	500	10吨/手	10吨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该期货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	最后交易日前第8个交易日收盘前
			<10万手	10000	10000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的限仓比例为基数。

品 种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		交割月份		交易单位	交割单位	最后交易日	交割结算价	仓单有效期
	某一期货合约的持仓量	限仓比例 (%)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	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国际铜	≥7万手	25	≥7万手	10	10	3500	3500	700	700	5吨/手				
			<7万手	7000	7000							合约月份的15日 (遇节假日顺延)		最后交易日前第3个交易日收盘前

附表2：期权品种持仓限额表

铜期权持仓限额

标的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

限仓数额 (手, 单边)

限仓数额 (手, 单边)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8000

8000

3000

3000

天然橡胶期权持仓限额

标的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

限仓数额 (手, 单边)

限仓数额 (手, 单边)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500

500

150

150

黄金期权持仓限额

标的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

限仓数额 (手, 单边)

限仓数额 (手, 单边)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18000

9000

5400

2700

铝期权持仓限额

标的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

限仓数额 (手, 单边)

限仓数额 (手, 单边)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10000

10000

3000

3000

锌期权持仓限额

标的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	
限仓数额（手，单边）		限仓数额（手，单边）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6000	6000	2400	2400

原油期权持仓限额

标的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	
限仓数额（手，单边）		限仓数额（手，单边）		限仓数额（手，单边）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3000	3000	1500	1500	500	500

